



## 财经数据

经济回暖势头不断增强  
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回升

青岛财经日报/首页新闻讯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,春节后生产加速回升,以及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显效,经济回暖势头不断增强,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改善,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再次回升。

一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.3,比上季度上升0.2点,高于2022年同期水平,与2023年同期持平,但仍处在景气临界值100以下。

分行业指数3升1平4降。一季度,工业、房地产业和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业指数比上季度分别上升0.4、0.1和0.3点,批发零售业指数持平,建筑业、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、社会服务业和住宿餐饮业指数比上季度分别下降0.2、0.1、0.3和0.2点,社会服务业指数降幅较大。8个分行业指数均处于景气临界值100以下。

分项指数全面上升。一季度,宏观经济感受指数、综合经营指数、市场指数、成本指数、资金指数、劳动力指数、投入指数和效益指数均止跌回升,环比分别上升0.2、0.2、0.3、0.1、0.3、0.1、0.2和0.1点。资金指数和劳动力指数处于景气临界值100以上,宏观经济感受指数、综合经营指数、市场指数、投入指数和效益指数均处于景气临界值100以下,效益指数一直处于最低位。

分区域看,一季度东部、中部、西部地区指数环比分别上升0.3、0.1和0.3点,东北地区指数环比持平。

据介绍,春节后生产加速回升,全国两会后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显效,经济回暖势头增强,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改善,一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较上季度回升。从一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来看,当前中小企业发展信心有所提振。同时,在稳增长政策推动下,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增多,中小企业市场景气回暖。

## 财经速读

●国务院近日印发《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(2024—2030年)》,全面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,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。行动方案提出,到2030年实现新增粮食产能千亿斤以上,全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近日对外发布修订后的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,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人说,办法明确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;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到40年,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、独资、控股、参与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;改进特许经营项目管理程序;明确特许经营模式管理责任分工。

●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山东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》。管理办法要求省属企业严禁泛化主业、偏离主业发展,主业一般不超过3个,单个业务的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不低于30%。

●科技部近日公布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初评结果,初评通过59项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、52项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、132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。其中,青岛共参与17项。

本报整理

消费者权益保护升级  
直播带货必须“实名制”

## 近五年

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增长 **10.5倍**  
投诉举报增幅高达 **47.1倍**  
明显高于传统电商  
说明发展和规范还不平衡



青岛财经日报/首页新闻讯 近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经正式发布。昨日,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,介绍《条例》有关情况。

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表示,作为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第一部配套行政法规,《条例》起到了承上启下、辐射带动作用,为新征程上推进消费环境建设强化了法治保障,在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发展历程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。《条例》将于7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

## “谁销售谁负责”“谁服务谁负责”

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表示,直播带货创新了消费场景,丰富了消费供给,但由于“台前幕后”主体多,“人货场”链条长,“线上线下一管理难,消费者举证难,导致虚假营销、货不对板、退货困难等问题比较突出。近五年,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增长10.5倍,同时,投诉举报的增幅高达47.1倍,明显高于传统电商,说明发展和规范还不平衡。

《条例》对网络消费作了五个方面的规定,这些对直播带货同样适用。在此基础上,针对直播的特性和突出问题,《条例》还作出了多方面的规范。

在强化信息披露方面,《条例》规定经营者通过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服务的,应当在其首页、视频画面、语音、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。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服务的,还应当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、经营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,这也是营销的前提和底线。

在完善平台管理方面,《条例》规定,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,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。发生消费争议的,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、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,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的信息,“三无产品”往往是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都没有,平台应当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和日常管理责任,在发生消费争议时,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,切实改善售后体验。

在规范营销行为方面,《条例》规定,直播间运营者、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,应当依照《广告法》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、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。《条例》通过将规范性文件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内容上升为法定义务,明确了平台、直播间和主播“人人有责”。

## 禁止“大数据杀熟” 规范“自动续费”

柳军指出,《条例》针对网络消费存在的问题,为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,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规定。

禁止“刷单炒信”。一些经营者“批量点赞”“虚假种草”“虚构测评”“好评返现”“删除差评”等行为,损害了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。《条例》规定,经营者不得虚构交易信息、经营数据,不得篡改、伪造、隐匿用户评价等,防止欺瞒、误导消费者。

禁止“强制搭售”。一些经营者扫码支付强制注册、在线订票捆绑代金券等行为,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。《条例》规定,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,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、接受服务。经营者通过搭配、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服务的,应当以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。

禁止“大数据杀熟”。“童叟无欺、真不二价”不但是中国传统的商业道德,也是现代市场的交易底线。如果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使用习惯、兴趣爱好、支付能力、议价条件等进行歧视性定价,很可能损害消费公平。所以《条例》规定,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,对同一商品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这也是我国国家在行政法规中首次对差异化定价进行规范。

规范“自动续费”。现在网站和APP的各种付费会员越来越多,有的首月优惠、次月高价,有的默认勾选、擅自扣款,还有的跳转了五六步

都没法取消,让消费者防不胜防。《条例》规定,相关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、自动续费前,分两次以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,同时还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、简便地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。

保障“无理由退货”。七日无理由退货已经成了我们网购的标配,但是仍然有一些商家以各种理由推脱。《条例》规定,经营者不得限制法定的无理由退货范围;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,应当以显著的方式进行标注,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,不得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。同时,未经消费者确认,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。

## 投诉举报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

近年来恶意索赔蔓延,破坏营商环境、滥用公共资源,还妨碍普通消费者维权。有的夹带、调包、造假,被公安机关查获;有的以“碰瓷”瑕疵为业,一本万利。去年,市场监管系统接受投诉1740.3万件,参与投诉的人均1.8件,而有人投诉超过3000件。况旭表示,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是市场的重要参与者,双方都要秉持诚实守信原则、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民事活动。《条例》首次规定,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,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,扰乱市场经济秩序;骗取赔偿、敲诈勒索的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;惩罚性赔偿、行政处罚制度要准确适用,避免“小错大赔”“小过重罚”。

##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出炉

## 青岛双星或成中国营收最高轮胎上市公司

青岛财经日报/首页新闻记者 赵震

4月8日,青岛双星披露交易预案,以发行股份加少量现金方式,取得锦湖轮胎株式会社45%的股份,并配套募集不超过8亿元的资金,用于支付现金对价、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。青岛双星股票于4月9日开市起复牌。

## 重组整合 注入锦湖轮胎优质资产

交易预案显示,青岛双星拟向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(LP)双星集团、城投创投、国信资本发行股份,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星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(GP)双星投资、国信创投支付现金,以购买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。同时,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双星集团持有星投资基金子公司星微国际0.0285%的股权,从而取得锦湖轮胎45%的股份,实现控股。

同时,青岛双星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,用于支付现金对

价、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。其中,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2亿元,表明了大股东持续支持青岛双星发展的信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锦湖轮胎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,不仅可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,还有利于提升青岛双星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,更好地助力锦湖轮胎发展,并拓展未来发展空间。

## 协同发展 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

根据锦湖轮胎披露的2023年财务年报,营业收入突破4万亿韩元(约合人民币219亿元),较2020年增长86%,营业利润为4110亿韩元(约合人民币22亿元),较2022年增长1677%。锦湖轮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创历史新高,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主流轮胎企业之一。

根据青岛双星披露的2023年财务年报,营

业收入约47亿元,同比增长19%。资产注入后,以2023年推算,重组后的青岛双星营业收入预计超过260亿元,有望成为中国营收最高的轮胎上市公司。

双星集团控股锦湖轮胎以后,持续加大研发投入,技术和产品水平得到极大提高,高性能、高品质产品分别在欧洲和美国的测试中位列前茅,在2023年成功为世界顶级新能源车厂配套。今年3月,海外知名汽车媒体《Autobild》对50款不同品牌的205/55R16规格轮胎进行了测评,锦湖轮胎的Ecsta HS52综合性能位居第二,其中干地制动性能与德国马牌并列第一,表明锦湖轮胎的技术和产品达到全球第一阵营的水平,极大地提高了锦湖轮胎形象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青岛双星将会成为从事轮胎业务的全球化专业平台,有助于实现业务结构及布局优化,发展新质生产力,进一步提高双星轮胎和锦湖轮胎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,打造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。